

证券代码：834703

证券简称：诺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 年全年，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仁义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义多式联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50 万元，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在上述预计范围限额内，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仁义多式联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贷款期限 12 个月，该笔贷款由担保机构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斯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勇者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夫妇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仁义多式联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贷款期限 12 个月，该笔贷款由担保机构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保证担

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斯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勇者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夫妇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金额包含于预计金额内，应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内部审核要求予以披露。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全年，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仁义多式联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办理的2笔贷款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950万元）包含于上述预计范围内，无需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仁义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住所：丹阳市齐梁路19号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注册地址：丹阳市齐梁路19号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主营业务：国际运输代理（报关），铁路干线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保税仓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国荣

控股股东：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0,677,717.08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70,319,646.64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3,462,241.77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5.15%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89.64%

2024年6月30日营业收入：140,514,890.97元

2024年6月30日利润总额：-949,458.90元

2024年6月30日净利润：-777,257.76元

审计情况：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仁义多式联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办理的2笔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贷款期限均为12个月，该2笔贷款均由担保机构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斯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勇者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夫妇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控股子公司办理贷款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是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且有助于子公司的业绩提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预期经营能力良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4,596.82	57.5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217.542	7.5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1,820.97	27.6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 200,000,000 元，截止目前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 93,700,000 元，已签订担保合同担保余额为 120,917,300 元(其中 2023 及以前年度担保余额为 45,968,200 元，2024 年度担保余额为 74,949,100 元)，2024 年度预计担保剩余额度为 106,300,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